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11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40,63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40,63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授出日期」) |
| 所授購股權之數目 | ： | 40,638,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0.66港元，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0.61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0.65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0.1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將予支付之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	: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根據下段所歸屬的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之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歸屬。
表現目標	: 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鑑於(i)承授人為一直及將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及(ii)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並為未來貢獻提供激勵與獎勵，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績表現目標的情況下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回扣機制	: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終止其僱傭或聘用(因為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可能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有權回扣任何購股權。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協助其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

董事會已批准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已授出之合共40,638,000份購股權中，11,166,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關係	獲授購股權數目
應任斯(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1,338,000
曹旭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4,914,000
鍾浩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914,000
		11,166,000

附註：應任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應偉先生之女。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上述各董事均已就批准授出購股權(其為承授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餘下29,472,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於本公佈日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僱員。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均已接納有關授出，則根據該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分別為7,261,476及4,789,947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旭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應任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宏義先生、吳暉先生及楊惠敏女士。